

证券代码：430163 证券简称：三众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高于600万元》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根据公司业务扩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高于600万元，期限两年，提款期一年，并委托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提供100%本息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霞、陈宝祥向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由洛阳三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红霞、陈宝祥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高于 600 万元》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根据公司业务扩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高于 600 万元，期限两年，提款期一年，并委托**北京大兴发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提供 100%本息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霞、陈宝祥向**北京大兴发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由洛阳三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大兴发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红霞、陈宝祥回避表决。

6.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